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法字第189號

聲 請 人 潘思亮即財團法人晶華酒店創辦人潘孝銳紀念文教基金會之董事長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晶華酒店創辦人潘孝銳紀念文教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晶華酒店創辦人潘孝銳紀念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第二條准予變更如附件對照表修正條文欄所示。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就捐助章程為必要處分者，應以財團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為要件，至不屬於上述事項之章程變更，只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無聲請法院處分之必要。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財團法人晶華酒店創辦人潘孝銳紀念文教基金會之董事長，捐助章程經董事會決議修正如附件對照表所示，爰聲請裁定准予變更捐助章程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捐助章程第2條部分，業據提出教育部113年11月28日臺教社(三)字第1130110161號函、第2

01 屆第13次董事會會議紀錄、修正前後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02 及法人登記證書等件為證，聲請人之聲請，核與財團法人之
03 立法精神並不違背，且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牴觸，其
04 聲請變更章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至聲請人聲請准予變
05 更捐助章程第15條，僅係增訂章程修訂日期，核與財團法人
06 捐助章程所定財團之組織不完全、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或維
07 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無涉，揆諸前開說明，屬無庸法
08 院裁定許可之事項，僅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向法院登記
09 處聲請辦理章程變更登記即可，無聲請本院准予變更之必
10 要，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11 四、爰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3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郭思好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6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8 書記官 謝達人